

##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2014年12月22日，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联合保险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筹划性公告》（临2014-085）。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保监会”）批准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筹建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【2016】741号），上述项目已获批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同意迪安诊断等6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（迪安诊断出资4000万元，持有复星联合保险股权比例为8%）。

2、项目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，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投资人等。

3、项目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，并将筹建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保监会。

4、筹建完毕，项目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。在保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，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，会同其他发起人尽快办理本次保险公司设立相关事宜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作持续性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筹建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【2016】741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